名　　稱	戶長變更
法令依據	一、戶籍法第 3、21、26、27、28、45、46、47、56、58 條。 二、戶籍法施行細則。 三、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。
申　請　人	一、法定申請人：新戶長或原戶長。 二、受委託人：本項登記可書面委託申請。
附繳文件	一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、當事人戶口名簿、身分證(以利害關係人申請無法提出者免附)。 二、當事人戶口名簿、新戶長或原戶長一方未到者，應另繳附同意書辦理。 三、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另附繳戶長委託書。 四、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者，應另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。
作業須知	一、原戶長辭退應更換新戶長。 二、原戶長遷出、住址變更或死亡應變更戶長(請參閱遷徙、死亡登記項目)。 三、原戶長廢止戶籍或其他原因應變更戶長。 四、戶內人口稱謂欄應隨同變更。 五、變更戶長後原戶長所內註記資料，係屬全戶性質者，應重新輸入於新戶長所內註記，並將原戶長(辭退、遷出或住變者)相關註記刪除。 六、收容人或失蹤人口為戶長時，可由同一戶內之家長或實際管理家務之人申請變更為戶長。 七、受監護宣告者為無行為能力人，原則上不得登記或變更為戶長，如登記為戶長時，其以戶長身分行使戶籍法規定之相關登記或申請，仍應有其監護人同意。 八、由新戶長申請戶長變更登記，應提憑原戶長(即現戶戶長)之同意書辦理；如由新戶長及原戶長共同申請，因其申請應已載明變更戶長之意思表示，毋庸檢附戶長之同意書;如由原戶長單獨申請戶長變更登記，為避免日後爭議，仍應提憑新戶長之同意書辦理為宜。

	九、「死亡（死亡宣告）登記」、「姓名變更登記」、「出生別變更登記」、「單獨戶長變更登記」、「因辦理戶籍登記所衍生之戶長變更登記,該戶籍登記得異地辦理者，得同時辦理戶長變更登記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錯誤（重複）更正登記」及「因性別變更衍生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」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(內政部 104 年 6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2859 號公告)

更新日期：104/8/31